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科大机械交通发〔2019〕37号



关于印发《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 党员活动日制度》的通知

各教工党支部：

《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党员活动日制度》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支部，希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9年9月26日



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

党员活动日制度

为了贯彻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党〔2017〕41号）和自治区高校工委《关于在全区高校实施党支部“强基固本”工程的通知》（桂党高工组〔2017〕2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党支部的建设，使党支部党员的活动经常化制度化，使党支部党员的活动得到有效的保证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党员活动日的时间

党支部要坚持定期开展活动，一个月不得少于一次，每月的第二个星期二开展活动。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展，可以调整时间，原则上前后不超过一周。

二、党员活动日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组织党员学政治理论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、党纪国法、业务知识、时事政策等，开展读书调研等活动。

（二）上党课，对党员进行先进性教育，增强党性。

（三）检查通报党员参加党日活动和交纳党费的情况。

（四）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评议和创先争优活动。

（五）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纳新，预备党员转正及违纪党员的处理处分。

（六）党内选举及其它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党员学习考察，接受革命传统教育。

三、党员活动日纪律要求

（一）党员活动日，全体党员要按时参加，有事必须请假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（二）支部要严格考勤制度，对无故不参加活动的党员，要进行思想教育和帮助，经教育不改的，按照党的纪律进行处分。

（三）党员活动日，学院原则上不得安排党员出差和从事其它行政事务。上级开会或发生突发事件除外。

（四）党员领导干部要支持党员活动日活动，发挥表率作用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